

通数据审批〔2025〕162号

市数据局关于江苏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海洋钻井平台钢结构件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000吨海洋钻井平台钢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改扩建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厂房 2000 平方米，购置火焰分条机、抛丸机、折弯机、喷漆房等主要设备，建设海洋钻井平台钢结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吨海洋钻井平台钢结构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4.1-1，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4.1-11。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但废气沉降可能会在初期雨水中积累总锌、二甲苯等特征因子，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栟茶运河。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中表 1 B 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中较严者。

(三)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切割烟尘通过设备下方吸风口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4) 排放；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然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抛丸粉尘密闭负压收集，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然后一起经“旋风除尘+脉冲式滤筒除尘”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经整体换气收集，然后经“多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危废贮存废气经危废仓库密闭换气收集，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DA004 排放的切割烟尘 (颗粒物、氮氧化物)、DA005 排放的焊接粉尘 (颗粒物)、DA006 排放的抛丸粉尘 (颗粒物) 和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DA007 排放的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中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锌及其化合物、TVOC、非甲烷总烃、正丁醇、乙酸丁酯、二甲苯、苯系物、臭气，其中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 (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 中表 1 标准，二甲苯执行江

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锌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 4 标准，正丁醇、乙酸丁酯参照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表 2 标准；DA008 排放的危废贮存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标准，正丁醇、乙酸丁酯参照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表 6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中表 3 标准。

（四）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在车间一中部和东部的机加工区进行隔断（添加消音棉、吸音板等消音材料制造的隔音墙），在车间一内现有的墙壁上加装消音棉，在厂区的西南厂界内加装消音隔断等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打磨片、收集尘、废布袋、废保温材料、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漆渣等。其中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打磨片、收集尘、废布袋、废保温材料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委外规范处置；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漆渣、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油桶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

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装置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9.3-1、表 9.3-2、表 9.3-3。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通过削减钢结构生产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用量、收集处理危废仓库的废气等措施，削减现有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总锌 $\leq 0.0001/0.0001$ 吨、二甲苯 $\leq 0.0002/0.0002$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 0.3245 吨、锌及其化合物 ≤ 0.0645 吨、VOCs ≤ 0.6474 吨、正丁醇 ≤ 0.1719 吨、乙酸丁酯 ≤ 0.1351 吨、二甲苯 ≤ 0.2929 吨、苯系物 ≤ 0.2939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0.5616 吨、锌及其化合物 ≤ 0.0658 吨、

VOCs \leq 0.1333 吨、正丁醇 \leq 0.035 吨、乙酸丁酯 \leq 0.0275 吨、二甲苯 \leq 0.0598 吨、苯系物 \leq 0.06 吨。

(二) 经“以新带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总锌 \leq 0.0001/0.0001 吨、二甲苯 \leq 0.0002/0.0002 吨。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2465 吨、锌及其化合物 \leq 0.0645 吨、VOCs \leq 0.6454 吨、正丁醇 \leq 0.1719 吨、乙酸丁酯 \leq 0.1351 吨、二甲苯 \leq 0.2929 吨、苯系物 \leq 0.2939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5457 吨、锌及其化合物 \leq 0.0658 吨、VOCs \leq 0.0917 吨、正丁醇 \leq 0.035 吨、乙酸丁酯 \leq 0.0275 吨、二甲苯 \leq 0.0598 吨、苯系物 \leq 0.06 吨。

(三)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3120/3120 吨、COD \leq 0.84/0.16 吨、氨氮 \leq 0.072/0.016 吨、总氮 \leq 0.121/0.047 吨、总磷 \leq 0.0078/0.0016 吨、总锌 \leq 0.0001/0.0001 吨、二甲苯 \leq 0.0002/0.0002 吨。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7465 吨、锌及其化合物 \leq 0.0645 吨、VOCs \leq 0.652 吨、正丁醇 \leq 0.1719 吨、乙酸丁酯 \leq 0.1351 吨、二

甲苯 ≤ 0.2929 吨、苯系物 ≤ 0.2939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1.0529 吨、锌及其化合物 ≤ 0.0658 吨、VOCs ≤ 0.662 吨、正丁醇 ≤ 0.035 吨、乙酸丁酯 ≤ 0.0275 吨、二甲苯 ≤ 0.0598 吨、苯系物 ≤ 0.06 吨、二氧化硫 ≤ 0.003 吨、氮氧化物 ≤ 0.071 吨。

五、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以车间一机加工区外50米、车间二外50米、危废仓库外50米组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
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年6月18日